**西峡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西峡县人民政府**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存在问题 4

第三节 形势及要求 4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6

第一节 指导思想 6

第二节 基本原则 6

第三节 规划目标 7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8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8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8

第三节 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保护和储备 9

第四章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10

第一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10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10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11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13

第一节 开发利用调控 13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13

第三节 提高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15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15

第六章 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 18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18

第二节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18

第三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19

第七章 矿业绿色发展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20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20

第二节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20

第八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22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22

第二节 强化政策支持 22

第三节 注重实施监管 22

第四节 加强规划信息系统建设 23

第五节 加大宣传培训 23

**总 则**

“十四五”是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西峡新征程的关键时期，为科学合理的开发利用西峡县矿产资源，超前谋划部署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促进矿业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河南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南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西峡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部署要求，制定《西峡县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2021-2025年西峡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地质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的重要依据。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规划》适用范围为河南省西峡县所辖行政区域。《规划》基期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第一节 发展基础

“十三五”期间，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程度不断提高，重要矿种新增资源量大幅增加，矿业布局更加合理，开发利用结构不断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成效显著，“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基本完成，矿业高质量发展呈现较好态势。

**矿产资源保障程度稳步上升。**截至2020年底，西峡县已发现矿产49种，其中查明资源储量的矿产16种，大理岩、花岗岩、红柱石、石墨、金红石、镁橄榄岩、金矿、铜多金属矿等资源丰富，镁橄榄岩矿资源储量全省第一，为西峡县优势矿产。载入河南省矿产资源储量简表的矿产地87个，其中大型5个、中型10个、小型72个。按开发利用状态分为开采矿区16个、计划近期利用23个、推荐近期利用5个、可供进一步工作36个、可供边探边采1个、近期不宜进一步工作1个、未利用1个、其他4个。

**地质找矿取得重要进展。**规划实施期间，新查明矿产地30个，其中中型8个、小型22个。主要矿产累计新增查明资源储量：金矿（岩金）19689千克、银矿（金属量）266吨、铜矿（金属量）3040吨、铁矿606万吨、铅矿（金属量）10275吨、锌矿（金属量）2862吨、晶质石墨（矿物）397万吨、金红石（矿物）4148吨、耐火用橄榄岩矿石量1562万吨、制碱用灰岩矿石量991万吨、锰矿矿石量5万吨、硫铁矿矿石量136万吨。

**河南省首次发现稀土矿独立矿床。**经多年野外工作，确定西峡县太平镇稀土矿是La、Ce、Nd为主的轻稀土中型矿床，截至2020年，共查明稀土矿矿石量265万吨，稀土氧化物64416吨。这是迄今为止河南省首次发现的稀土矿独立矿床，填补了河南省稀土矿产找矿工作的空白，对于推动河南省“三稀”矿产找矿具有重要意义。

|  |
| --- |
| **专栏1 截至2020年河南省西峡县主要矿产资源储量表**  |
| **序号** | **矿产名称** | **矿区数(个)** | **资源储量单位** | **保有储量** | **累计查明** |
| **1** | 金矿 | 23 | 金 千克 | 20218 | 26480 |
| **2** | 银矿 | 10 | 银 吨 | 291 | 291 |
| **3** | 铜矿 | 12 | 铜 吨 | 18602 | 18602 |
| **4** | 铁 | 11 | 矿石 万吨 | 1341 | 1386 |
| **5** | 铅矿 | 3 | 铅 吨 | 11444 | 11455 |
| **6** | 锌矿 | 3 | 锌 吨 | 4709 | 4709 |
| **7** | 钼矿 | 3 | 钼 吨 | 16062 | 16062 |
| **8** | 石墨 | 8 | 晶质石墨 万吨 | 698 | 698 |
| **9** | 红柱石 | 1 | 红柱石 吨 | 9953800 | 9953800 |
| **10** | 钛矿 | 2 | 金红石矿物 吨 | 1136310 | 1140458 |
| **11** | 耐火用橄榄岩 | 1 | 矿石 万吨 | 8992 | 8992 |
| **12** | 化肥用橄榄岩 | 1 | 矿石 万吨 | 7393 | 7393 |
| **13** | 稀土矿 | 1 | 稀土氧化物 吨 | 64416 | 64416 |
| **14** | 制碱用灰岩 | 1 | 矿石 万吨 | 991 | 991 |
| **15** | 锰矿 | 1 | 矿石 万吨 | 5 | 5 |
| **16** | 硫铁矿 | 6 | 矿石 万吨 | 146 | 146 |

**基础地质及勘查现状。**截止2020年底，西峡县完成了1:20万、1:10万和1:5万区域地质调查、矿产地质调查全覆盖，完成了1:10万航磁测量，1:10万放射性元素测量，1:25万区域重力测量。截至2020年底，查明资源矿产地按勘查阶段可分为勘探3个、详查50个、普查34个，勘查工作程度较高。西峡县共有探矿权23个，登记总面积78.42平方公里，其中金矿6个、银矿1个、铜矿1个、铁矿2个、铅矿2个、钼矿5个、硫铁矿2个、石墨4个。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现状。**截至2020年底，西峡县共设置采矿权21个，登记总面积32平方公里，生产规模总量为矿石量373万吨/年、9.45万立方米/年。其中金矿采矿权6个，生产规模21万吨/年；银矿采矿权1个，生产规模15万吨/年；铁矿采矿权3个，生产规模16万吨/年；大理岩采矿权2个，生产规模5.85万立方米/年；石墨矿采矿权1个，生产规模1.27万吨/年；建筑用花岗岩采矿权2个，生产规模2.4万立方米/年；饰面用花岗岩采矿权1个，生产规模1.2万立方米/年；红柱石矿采矿权1个，生产规模30万吨/年；橄榄岩矿采矿权3个，生产规模210万吨/年；制碱用灰岩矿采矿权1个，生产规模80万吨/年。

**矿业结构调整成效显著。**矿山企业的结构与布局不断优化，矿业集聚度进一步提高。矿山总数由2015年的34个减少到2020年的21个，矿山数量减少38%，大中型矿山数由2家增加至5家，大中型矿山比例提升到23%，矿山规模比例逐渐趋于合理。

**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高。**西峡县矿山“三率”均明显提升，主要矿种“三率”指标达到国家和省级规定最低指标要求。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先进适用技术示范推广成效明显，矿山“三废”综合利用成效明显。

**准入条件得到了严格执行。**上轮规划中的重点、限制、禁止性的功能分区得到了全面落实，新设矿权已避让生态红线和基本农田，符合现行矿产资源规划要求。新建矿山最小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及其他准入条件得到了全面执行，矿产资源规划执行力度得到了全面提升。

**绿色矿山建设初见成效。**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截止到2020年底，全县共建成绿色矿山4个，新建矿山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

**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成果突出。**构建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新机制，形成管理规范、责权统一、使用便利的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建立动态监管机制，确保环境恢复和土地复垦达到标准。建立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新模式，完善矿山地质环境监测体系建设。

## 第二节 存在问题

**非金属地质勘查程度薄弱。**全县贵金属、有色金属资源勘查程度较高，但大理岩（熔剂用）、脉石英、冶金用白云岩等非金属矿产勘查程度相对薄弱，金属与非金属勘查程度不平衡。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水平仍需提高。**全县矿业产业链总体以低端、粗加工为主，矿产品附加值较低；分类利用资源效益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存在优质大理岩“高矿低用”现象，资源优势尚未完全转变为经济优势。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任务依然艰巨。**绿色矿山数量、大中型矿山比例、“三率”达标率和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率仍有提升空间，矿业权人保护与治理的责任意识和积极性需进一步提高。

## 第三节 形势及要求

**一、面临的形势**

从省、市发展看，河南省提出要抓好国家构建新发展格局、促进中部地区崛起、推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三大战略，坚持“两个高质量”，建成“四个强省、一个高地、一个家园”的现代化河南。南阳市提出深入实施“两轮两翼”战略，重抓重推“九大专项”，建设“五个高地、一个家园”的现代化南阳，成为省域副中心城市。

从县发展看，“十四五”期间应持续厚植三大优势，抓牢三大机遇，积极应对三个挑战，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和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奠定坚实基础。

总体上，“十四五”时期，机遇大于挑战，西峡县发展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必须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主动融入新发展格局，准确研判国内发展态势，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着力破解突出矛盾，推进经济社会全面转型，为西峡县未来发展定位谋方向。

**二、对矿业发展的要求**

**经济高质量发展要求矿业提供保障。**西峡县近五年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有进、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新时代西峡县“一主一新一特”现代产业体系构建亟需矿业高质量发展，主导产业汽车零部件、新兴产业特钢的原材料和熔剂冶金添加剂都来自于矿产资源。应发挥熔剂用大理岩、冶金用白云岩等非金属矿产资源优势，走原材料节约高效利用、产品高端高附加值的可持续发展之路，形成具有核心竞争力的高品质原料、高性能制品产业集群。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全县非金属矿产资源勘查滞后，供开发利用的资源有限；建筑用石材以初级矿产品为主，产业链较短，矿产品深加工不够，附加值低。“十四五”期间需要加快矿业结构调整和转变升级，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和准入条件，提升矿业集中度，推进资源利用方式根本转变。

**新时代生态理念要求加强矿业高质量发展。**全县部分生产矿山矿业权人绿色矿业发展意识淡薄，开发与保护矛盾依旧突出，与新时代生态理念和矿业高质量发展存在较大差距。“十四五”期间继续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生态理念，加快矿业绿色发展，加速绿色矿山建设，提高生态质量。

**治理能力现代化要求提高矿产资源管理水平。**深化矿政管理制度改革，研究解决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保护过程中的深层次矛盾与问题，进一步激发矿业领域市场活力，规范矿业秩序，提升矿政管理与服务水平。

# 第二章 指导思想与目标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矿产资源供给质量为主线，以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提升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根本目的，稳定贵金属、有色金属、稀土矿勘查，加大石墨、大理岩、耐火用橄榄岩、脉石英、饰面用花岗岩勘查开发力度，规范非金属矿产开发利用，加强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全域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为谱写新时代中原更加出彩的绚丽篇章增添西峡光彩。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统筹布局，保障供给。**充分利用优势矿产资源，科学布局大理岩、石墨、耐火用橄榄岩、脉石英、饰面用花岗岩等非金属资源勘查开发力度，切实提高重要矿产资源的安全供给能力。

**保护优先，绿色发展。**探索高质量绿色发展新路子，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推广清洁生产，培育绿色园区，实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利用的协调双赢。

**集约节约，高效利用。**贯彻集约节约、循环利用理念，规范矿产准入制度，推进优质优用、梯级利用和循环利用，加强科技研发水平，推广先进技术工艺，从而推动矿业高质量发展。

**市场配置，公平竞争。**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实现所有市场主体的平等地位，一视同仁，公平竞争，强化市场行为监管，夯实监管信用基础，改革监管执法体制。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2025年规划目标：**到2025年，地质找矿取得重大进展，资源安全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开发利用布局结构进一步优化，矿产资源高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绿色勘查、绿色矿业发展全面推进，矿山生态环境持续好转，全县矿业发展基本呈现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矿产资源勘查目标：**加大地质勘查各级财政资金投入，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地质勘查，增加重要矿种资源储量。

**矿产资源开发目标：**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优化矿山规模结构，提高规模化开发水平和资源利用效率，将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率先开展先行先试，积极落实“净矿出让”政策。

|  |
| --- |
| **专栏2 矿产资源规划指标** |
| 类别 | 指标名称 | 指标单位 | 2021-2025年 | 属性 |
| 矿产资源勘查 |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 处 | 3-6 | 预期性 |
| 新增资源量 | 金矿 | 金属量 千克 | 1500 | 预期性 |
| 铅锌矿 | 矿石 万吨 | 100 | 预期性 |
| 铁矿 | 矿石 万吨 | 100 | 预期性 |
| 石墨 | 矿石 万吨 | 100 | 预期性 |
| 年开采量 | 大理岩 | 矿石 万吨 | 400 | 预期性 |
| 大理岩（熔剂用） | 矿石 万吨 | 300 | 预期性 |
| 冶金用白云岩 | 矿石 万吨 | 100 | 预期性 |
| 铁矿 | 矿石 万吨 | 20 | 预期性 |
| 红柱石 | 矿石 万吨 | 30 | 预期性 |
| 耐火用橄榄岩 | 矿石 万吨 | 200 | 预期性 |
| 饰面用花岗岩 | 矿石 万立方米 | 40 | 预期性 |
| 建筑用石料 | 矿石 万吨 | 200 | 预期性 |
| 开发利用与保护 | 固体矿山总数 | 个 | ＜20 | 预期性 |
| 大中型矿山数量占比 | % | ＞40 | 预期性 |

注：以上指标均为预期性指标。2025年新增资源量指2021-2025年累计查明资源量。

**2035年展望目标：**矿产资源保障程度进一步提升，资源供应能力持续稳定，矿区生态环境实现根本好转，矿业实现全面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生态保护和矿业高质量发展相协调的发展格局全面形成。

# 第三章 矿产勘查开发与保护布局

衔接国土空间规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落实管控要求，强化区域优势互补与联动发展，促进勘查开发与经济发展、环境保护相协调，构建矿业高质量发展新格局。

## 第一节 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调控方向

结合西峡县优势矿产资源特点和矿业现状，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出发点，调整优势矿产勘查开发方向。以金、铜、铅锌、大理岩、石墨、花岗岩等优势矿种为“十四五”期间勘查开发利用方向和重点，非金属矿以规模化、集约化、绿色开发为主导，引进国内先进矿山企业，促使我县势矿产资源得到高效利用。

**勘查方向调整。**重点勘查金矿、铜矿、铅锌矿、石墨、耐火用橄榄岩等矿产；加大清洁能源矿产矿泉水的勘查，力争实现清洁能源找矿突破；加强大理岩（石材石粉用、熔剂用）、冶金用白云岩等经济社会发展急需矿产勘查。

**开发方向调整。**重点开采金、银、铜、铁、铅锌、矿泉水、大理岩、大理岩（熔剂用）、冶金用白云岩、饰面用花岗岩等矿产；禁止开采风化壳型超贫磁铁矿、砂金、蓝石棉、可耕地砖瓦用粘土、风化壳型砂矿等矿产。

## 第二节 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根据西峡县国民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纲要，结合矿产资源分布及本轮矿产资源总体规划要求，规划矿产资源产业重点发展区域。

**西峡县西北部（寨根乡、桑坪镇、米坪镇）：**依托区内丰富的大理岩资源，加强大理岩的开发利用研究，提高节约和综合利用水平，保障矿产资源合理有效开发。围绕后续产业开展重大关键技术公关和新产品研发，延长大理岩下游产业链。

**西峡县东北部（太平镇、二郎坪镇）：**区域内主要矿产为稀土矿和饰面用花岗岩。大力推进饰面花岗岩产业发展，提高加工水平，引导石材行业实现规模化、集约化发展，将二郎坪镇打造为西峡县饰面石材生产集中地。

**西峡县西南部（西坪镇）：**区域内镁橄榄岩具有氧化镁含量高，铁含量低的特点，主要用作耐火材料和冶金辅料，依托亚洲最大的露天镁橄榄岩矿床，建设具有河南省地域特色的以耐火材料和冶金辅料为龙头的重要基地。

## 第三节 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保护和储备

**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西峡县太平镇稀土矿矿区，面积36.45平方公里，矿产地1处，稀土矿稀土氧化物64416吨。

战略性矿产大中型矿床原则上不得压覆。对当前技术、经济或生态环境条件下暂不宜开发的大中型矿床进行保护。划定稀土矿战略性矿产资源储备区1个，加快推进矿产地储备工程，着力构建产品、产能和产地“三位一体”的储备体系。

# 第四章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积极开展重要成矿区带部署调查评价工作；加强金、铜、铅锌、耐火用橄榄岩等非金属矿产勘查，圈定一批找矿靶区，进一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促进矿产资源勘查有序发展。

## 第一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

落实省规在西峡县范围内的调查评价项目2个：西峡地区硅质原料、西峡县寨根-丁河锂铍铷稀有金属矿1∶5万矿产地质调查。

##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一、勘查开发工作任务**

**加强矿产资源综合勘查与综合评价工作。**鼓励矿山企业开展深部及矿体延伸部分空白区地质找矿和综合勘查；在勘查主矿种的同时，对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评价。

**坚持技术创新，促进绿色勘查。**探索总结和推广应用绿色勘查的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强化绿色勘查技术方法，最大程度地避免或降低生态环境负面影响。

**二、勘查规划分区**

**1.重点勘查区**

**重点勘查区划分原则：**按照矿产资源的需求要求、产业发展和资源禀赋等，在成矿条件有利、找矿前景良好、重要成矿区带及大中型矿山深部及外围等具有资源潜力的区域，部署重点勘查区。

**重点勘查区划分：**本轮未设置重点勘查区。

**2.勘查规划区块**

**勘查规划区块划分原则：**合理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引导探矿权有序投放；根据勘查开发总体布局和资源潜力评价成矿预测信息等已知勘查信息，进行勘查规划区块划分；优先保障战略性矿产勘查，划定相应的勘查规划区块。落实省市级勘查规划区块。

**勘查规划区块设置：**全县共设置勘查规划区块16个，勘查矿种涉及：金矿3个，铁矿1个，铅锌矿1个，铜矿1个，耐火用橄榄岩2个，红柱石矿1个，石墨矿7个。

|  |
| --- |
| **专栏3 西峡县勘查区块一览表** |
| 西峡米坪-军马河石墨矿详查、西峡北山根石墨矿详查、西峡蒲塘金矿普查、河南省西峡县高庄黄金普查、河南省西峡县断树岩金多金属矿普查、西峡县西坪镇黄家尖耐火用橄榄岩矿普查、西峡县水利沟耐火用橄榄岩矿普查、河南省西峡县草湖峪矿区铜矿普查、河南省西峡县中坪多金属（铅锌）普查、河南省西峡县杨乃沟东部红柱石普查、河南省淅川—西峡县龙头铁矿详查、河南省西峡县尹家沟石墨矿详查、河南省西峡县九槽沟石墨矿详查、河南省西峡县宋庄石墨矿详查、河南省西峡县狮子寨石墨矿详查、河南省西峡县石界河—米坪石墨矿详查 |

**勘查规划区块管理政策。**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勘查主体。拟投放探矿权应与勘查规划区块范围主体一致，不得变更矿种，不得降低勘查阶段。第一类矿产，原则上不划定勘查规划区块；第二类矿产依据资源赋存状况和地质构造条件，划定勘查规划区块。对不划定勘查规划区块的勘查项目，在探矿权审批过程中要严格审查。

## 第三节 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坚持绿色勘查生态优先。**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在生态环境保护的前提下部署开展地质勘查工作，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的和谐双赢。

**建立多元化地质勘查资金投入渠道。**财政出资开展的地质勘查主要用于基础性公益性地质调查和矿产勘查工作；积极引导商业勘查，充分发挥社会资金在矿产勘查中的主体地位。

**推进矿产资源综合勘查与综合评价。**原则上一个勘查规划区块对应一个勘查项目，在勘查主矿种的同时，对共伴生矿产进行综合勘查综合评价。

**强化探矿权竞争性出让。**完善探矿权竞争性出让机制，建立拟设探矿权项目库，引导市场投入；健全完善“净矿”出让机制，探索建立“净探矿权”出让制度。

# 第五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

全面提高优势矿产供给能力，保障资源刚性合理需求，调控优势矿产开发强度，优化开发利用结构，严格开发准入管理，构建资源安全供给新局面，为西峡县经济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 第一节 开发利用调控

**稳定贵金属产量。**促进贵金属优势企业进行资源整合，鼓励综合利用难选矿、低品位矿和共伴生资源，鼓励资源化利用矿山固体废弃物，实现资源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化开发。

**强化大理岩优矿优用：**鼓励大理岩（石材石粉、熔剂用）勘查开发，坚持优矿优用，统筹优质大理岩资源的开发利用与保护，严格限制其用做普通建筑用石料，支持大理岩资源优先向大型生产矿山配置。

**加强饰面用花岗岩保护性开发：**适度开采饰面石材，积极推进集约化规模化开发，实行矿区统一规划、整体开采、综合利用、同步修复。高标准发展二郎坪镇饰面用花岗岩行业，保障民生需求。

**适度开发建筑用石料：**查明废弃建筑用大理岩矿山资源情况，综合利用矿山废料，严格控制矿山数量，提高矿山规模，对过剩产能实行开采总量控制。

##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一、重点开采区**

**重点开采区划分原则：**指本县资源条件好、具有开发利用基础，对西峡县经济社会发展有重要支撑作用、开发过程中矿山地质环境问题能得到有效控制和治理的地区，以及资源相对集中的地区划分为重点开采区。

**重点开采区划分：**根据矿产资源分布情况，划定重点开采区1处：西峡县二郎坪镇饰面用花岗岩重点开采区，开采矿种饰面用花岗岩，面积为27平方公里，位于西峡县二郎坪镇，区域内花岗岩体发育，共设置开采规划区块1个。

**重点开采区管理措施。**重点开采区内加强统筹部署，优先出让采矿权，积极引导各类要素向重点开采区集聚。需要加强监督管理，促进区内资源开采规模化、集约化利用和有序开发。

**二、开采规划区块**

**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原则：**依据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合理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引导采矿权有序投放。第一类矿产，达到详查以上（含详查）勘查程度的，划定开采规划区块；第二类矿产，依据资源赋存状况、地质构造条件和勘查程度等，划定开采规划区块。砂石土类矿产根据资源赋存条件、环境保护要求、市场需求和相关政策，划定集中开采区，明确区内矿业权投放数量、开采总量、最低开采规模、矿区生态保护修复措施等准入要求，引导集中开采、规模开采、绿色开采，达到开采规划区块划定条件的，划定开采规划区块，引导资源配置。

**开采规划区块划分：**全县共新设置开采区块11个，金矿1个、脉石英1个、矿泉水1个、大理岩（熔剂用）2个、大理岩3个、冶金用白云岩1个、饰面用花岗岩开采区块2个。

|  |
| --- |
| **专栏4 西峡县开采区块一览表** |
| 西峡张坪头金矿、西峡县重阳镇水峡河矿泉水、西峡县罗圈沟黑色熔剂用大理岩、西峡县双龙镇白果树花岗岩矿、西峡县二郎坪镇大雨沟饰面用花岗岩矿、河南省西峡县二郎坪镇中坪脉石英、西峡县栗坪熔剂用大理岩、西峡县桑坪包沟-仓房大理岩、西峡县康庄大理岩、西峡县山根大理岩、西峡县土地岭根冶金用白云岩矿 |

**开采区块管理要求。**按照开采规划区块设置出让采矿权，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设置一个开采主体，并符合本地采矿权总量控制和最低开采规模要求。已设探矿权转采矿权，范围不得超出已设探矿权勘查范围。新设采矿权投放要符合开采规划区块确定的开采矿种。

## 第三节 提高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水平

**严格“三率”指标要求。**生产矿山应达到自然资源部和河南省已经公布的最低 “三率”指标要求。到2025年，主要矿种所有正常生产矿山全部达到自然资源部及河南省制定的最低“三率”指标要求。

**实施节约与综合利用调查评价。**鼓励矿山企业回收利用共伴生有益组分，达到开采减量而利用量并未减少的目的；研究尾矿和矿渣的再利用技术，提高矿山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水平，实现矿山固体废弃物“资源化”。推动矿产资源循环经济示范工程，研究重金属、有色金属、化工矿产以及建材类矿产的循环经济产业链模式，提高矿产资源的综合利用率。

**开展关键技术攻关与关键设备研发。**鼓励矿山企业加强关键技术攻关和设备研发，力争在大理岩（石粉用、熔剂用）、冶金用白云岩等优势资源矿产品深加工和高新技术应用方面有新突破，提高产品附加值，延长产业链条。

**建立激励约束长效机制。**强化关键技术推广应用，搭建信息共享平台；落实税费减免政策，鼓励矿山企业开展尾矿再选、固体废弃物再利用；鼓励建设无尾矿、无废弃物矿山，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 第四节 矿产资源开发管理

**严格管控新设露天矿山采矿权。**新建露天矿山必须符合已批准的矿产资源规划和国家、部、省出台的关于露天矿山管理政策。禁止新设年产规模低于100万吨普通建筑用石料矿山；禁止新设年生产规模低于10万立方米的饰面用石材矿山；禁止新建零星分散规模的露天矿山项目。

**严格执行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要求。**矿山开采规模必须与矿山所占有的矿产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引导矿山企业规模化开采，集约化经营，制定和完善重点矿种矿山最低开采规模，严禁大矿小开、一矿多开。产业政策准入门槛高于最低开采规模标准的，以产业政策为准。

|  |
| --- |
| **专栏5 新建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 |
| **序号** | **矿产名称** | **矿山生产能力****（单位/年）** | **最低开采规模** |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 1 | 金矿（岩金） | 矿石万吨/年 | 15 | 9 | 9 |
| 2 | 银矿 | 矿石万吨/年 | 30 | 20 | 9 |
| 3 | 铜矿 | 矿石万吨/年 | 100 | 30 | 3 |
| 4 | 铁矿（地下） | 矿石万吨/年 | 100 | 30 | 10 |
| 5 | 铁矿（露天） | 矿石万吨/年 | 200 | 60 | 30 |
| 6 | 硫铁矿 | 矿石万吨/年 | 100 | 30 | 30 |
| 7 | 铅矿 | 矿石万吨/年 | 100 | 30 | 10 |
| 8 | 锌矿 | 矿石万吨/年 | 100 | 30 | 10 |
| 9 | 大理岩 | 矿石万吨/年 | 100 | 50 | / |
| 10 | 晶质石墨 | 矿物万吨/年 | 1 | 0.6 | 0.6 |
| 11 | 橄榄岩 | 矿物万吨/年 | 300 | 100 | / |
| 12 | 玻璃用石英岩 | 矿石万吨/年 | 30 | 10 | 5 |
| 13 | 饰面用石材 | 万立方米/年 | 10 | 10 | / |
| 14 | 建筑用石料 | 矿石万吨/年 | 300 | 100 | / |
| 注：大型、中型及小型为矿山占用资源储量规模，划分标准按原国土资源部2000年4月24日发布国土资发［2000］133号文执行，如有新文件，按新文件执行。 |

**积极推进采矿权“净矿”出让。**提高矿产资源配置效率，优化矿业营商环境，研究制定并实施采矿权“净矿”出让制度。构建“政府统筹、部门协同”的采矿权“净矿”出让机制，强化采矿权“净矿”出让社会监督机制。

**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充分利用“互联网+”系统、遥感卫星、无人机、大数据分析等科技手段，加大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查处力度。

**规范非金属矿山开发管理。**鼓励非金属矿山集约节约、综合利用和规模开发。对于用途不同的同类矿种设置采矿权时，合理确定开采主矿种，严禁优矿劣用。对于共生资源，统筹安排开发顺序，实行综合利用。

# 第六章 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

加强砂石土类矿产资源开发管理，调整砂石资源开发结构，做到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安全生产，实现资源、环境、安全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 第一节 合理调控开采总量

**严格矿山数量调控。**规划期内，按照集中开发原则，严格控制砂石土类矿山数量，禁止新设小型建筑石料类矿山，新建矿山必须满足大中型矿山生产建设规模。提高矿山规模化、集约化水平，不断提升砂石土类矿山集中度。

**严格砂石土类开采总量调控。**落实省规划定的“省级基地-区域中心-自给自足”三级砂石供应格局，西峡县内新设单个建筑石料矿山年开采规模不低于100万吨。

## 第二节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

**集中开采区划分原则：**按照第三类矿产或按规定调整为第三类的划分要求，在矿产集中分布，资源储量较大，开发利用条件、交通运输条件较好，方便建立大中型矿山，能够集中开发利用的区域，部署集中开采区。

**集中开采区划分：**根据全市第三类矿产资源赋存、开发利用情况，划分集中开采区2处.

| **专栏6 砂石粘土集中开采区一览表** |
| --- |
| 1.西峡县彭家湾建筑用大理岩矿位于西峡县西坪镇，以建筑用大理岩为主，面积0.2884平方千米，资源储量为6500万吨。拟设开采规划区块1处。2.西峡县回车镇回车堂（道砟）建筑用玄武岩位于西峡县回车镇，以建筑用玄武岩为主，面积2.6702平方千米，资源储量为6000万吨。拟设开采规划区块1处。 |

**集中开采区管理措施：**集中开采区内应以绿色开采和集中开采为主导，严格控制采矿权数量和投放时序。合理确定矿区范围，可以整体开发的不得分割，严禁大矿小开，开采尽量不留边坡，将资源开发利用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进行有机统一。对区内已有采矿权不符合开采条件的应限期整改或进行整合；在集中开采区内新设的采矿权必须符合开采规划准入条件，必须集约节约开采矿产资源；矿山企业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水土保持、矿山复绿等方面的工作。

## 第三节 严格开采规划准入管理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文件要求规范三类矿产的审查、审批程序，原则上不再新建小型矿山。

现有三类采矿权灭失注销后，再依规划设立新的矿权；若区块内原矿权未注销，则禁止设立新矿权。

新建矿山应达到一定的地质工作程度，三类矿产应进行相应的地质调查和评价，根据评价结果设立新的矿权。

新建矿山禁止重叠生态红线、基本农田及城市开发边界。

新建矿山需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建设，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建成绿色矿山。

# 第七章 矿业绿色发展和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建立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提高资源节约集约与综合利用水平，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践行矿业绿色发展。

## 第一节 绿色矿山建设

持续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减少矿产资源开发对生态扰动，将生态环境破坏控制在可控制范围内。矿山生态环境与当地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将生态保护理念贯彻于整个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全过程地质环境保护与监督，做到边开发边治理，做好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恢复工作。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宣传，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高度重视生态保护工作，从源头上解决矿山生态环境问题。

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与遴选工作。力争经过5年左右的时间，建成一批社会形象良好、引领功能强的智慧型绿色矿山，加强典型经验、先进模式的总结和推广，打造绿色矿山建设样板。

## 第二节 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加强矿区生态环境保护。**按照“谁开采、谁保护、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加大矿山环境保护和生态修复的力度，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应因地制宜、分类施策，最终形成可自我维持的生态系统。

**全面实行“三合一”方案。**全面实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及土地复垦方案合并编制为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与生态修复方案（简称“三合一”方案）。生产矿山必须严格按照“三合一”方案进行相关活动，切实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和土地复垦义务。

**落实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主体责任。**开展历史遗留矿山专项核查，明确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主体责任，确保应保尽保、应治尽治、不欠新账。在建和生产矿山的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由矿山企业负责，与矿产资源开采活动同步进行，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制度，矿山关闭前必须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对经查确实无法追溯的责任主体灭失矿山，各级政府要有计划、分批次、有重点的进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完善矿山生态修复激励惩戒机制。**强化对矿山企业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义务监管，探索建立“源头预防、过程严管、后果严惩、损害赔偿”的矿山地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督促生产矿山及时履行法定义务。引导社会资本参与矿山生态修复，建立健全政府、矿山企业、社会投资方、公众共同参与的矿山生态修复监督机制。对不履行生态修复义务的矿山企业依法依规进行惩戒。

# 第八章 规划实施与管理

严格执行规划，履行好职责，加强规划的实施管理，形成推进规划实施合力，确保规划的顺利实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认真履行职责。县自然资源局牵头与县发改委、工信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局、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和林业局等部门加强协调对接，做好政策衔接，及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共同推进规划实施。涉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的相关行业规划，应当与本《规划》做好衔接。

## 第二节 强化政策支持

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制定规划实施配套的相关政策，在资金保障、项目安排和机制创新上给予积极支持，保障规划各项工作顺利实施。积极争取国家项目资金，加大地方财政投入，财政资金重点保障重点勘查区内的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坚持以市场为导向，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重点开采区相关矿产的开发利用。积极探索构建矿区生态保护的新途径、新机制，制定实施配套的财政、税收、价格、政府采购等政策，加大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的投入力度，健全多元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进一步加强绿色发展基金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项目的支撑。

## 第三节 注重实施监管

各级人民政府要履行矿产资源规划管理职能，充实人员力量，强化规划实施监督管理。要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评估，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调研、监测、统计、分析。严格矿产资源规划调整程序，确需调整的应由原编制单位向原批准机关提交相应材料，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进行规划调整。建立规划实施监督管理机制，在注重接受社会公众监督的同时，建立专项检查与经常性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有效加强规划重点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的监督管理。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必须以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有关的专项规划为依据，不符合《规划》不得审批设立探矿权和采矿权。总量控制的矿种，要层层分解指标，确保规划目标的实现。结构调整目标要分年度制定详细的调整计划。

## 第四节 加强规划信息系统建设

建立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强化规划信息与数据融合。与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相衔接，做好规划管理信息数据与相关信息系统的衔接，实现在不同业务权限范围内进行数据的叠加与调用，加强数据可视化分析和深度挖掘，达到能及时、准确地掌握全县重点勘查区与重点开采区矿业权设置、变化和资源利用水平、矿山地质环境等动态变化情况，并能及时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对有关内容进行充实更新，实现信息共享，提高规划管理效率和社会服务水平。

## 第五节 加大宣传培训

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做好规划的宣传工作，提高社会各界对规划重要性的认识，热情回应公众关切的热点问题，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矿业发展的浓厚氛围。加快培养规划实施管理及技术专业人才，加强后备队伍建设，积极开展相关规划培训指导，提升规划实施人员业务素质，营造良好规划实施社会环境。